



海事公约与规则类

L051

国际海事组织  
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

# 国际极区水域船舶操作规则

INTERNATIONAL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



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海道测量局

# 说 明

2014年11月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(MSC)第94次会议和2015年5月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(MEPC)第68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具有强制性的“国际极区水域船舶操作规则”(以下简称“极区规则”)及其相关国际公约修正案。极区规则已于2017年1月1日默认生效。

极区规则分为绪言、引言、第I部分安全措施、第II部分防止污染措施和附录等五个部分。引言包括适用于第I部分和第II部分的强制性规定;第I部分和第II部分均细分为A和B两部分,其中第I-A部分和第II-A部分为强制性规定,第I-B部分和第II-B部分为建议性规定;附录包含极区水域操作船舶证书格式和极区水域操作手册(PWOM)模板内容。

为便于国内人员了解和研究极区水域船舶航行的相关内容,有效地履行极区规则,我们将该规则以中、英文对照形式出版。本书中文由国际海事(中国)研究中心、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促进会海事安全和环保工作委员会提供翻译,主要编制及审校人员有郑明伟、任存斌、窦洪林、周晖、吴俊彦。使用中如有疑问,应以国际海事组织正式发布的英文原文为准。